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这不仅是对当前科技与产业融合趋势的准确把握，也是以科技创新为引擎、加速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关键性举措。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其中，强化企业科技创新的主体地位是关键，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是途径，构建与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则是这一过程的坚实保障。

■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的关键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从“技术创新主体”到“科技创新主体”，企业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地位上升到了新高度，也成为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的重要力量。

与当前科技创新发展需求相比，企业与高校院所协同合作因利益诉求不同存在困难，因此，应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大力培养龙头型和高速成长型科技领军企业，引领产业链上下游融通创新。破除人才流动中的制度壁垒，打通高校院所和企业人才双向交流通道；充分发挥企业作为“出题人”“答题人”“阅卷人”的作用。推动重大研发任务更多由产业界出题，支持企业主动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攻关任务，特别是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进一步建立“下游考核上游，整机考核部件，应用考核技术，市场考核产品”的考核机制；加大鼓励企业研发投入的政策支持力度。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引导企业加强研发经费支出管理，降低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投入成本，激发其研发投入积极性；优化企业创新的市场环境，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

■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 >>>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的途径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科技成果转化“三部曲”奠定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法律制度的基础，拉开了以制度改革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的序幕。

然而，尽管各方努力，科技成果转化仍面临一些

亟待解决的制度障碍。因此，应进一步推进职务科技成果管理改革，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构建更加灵活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程序；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方式，统筹部署重大科技攻关与成果转移转化，一体推进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培育。鼓励和引导高校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加强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促进科技创新成果快速走向产业应用。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完善技术经理人职业发展路径和激励机制，更大程度调动技术转移人才的转化动力。

■ 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 >>>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需要金融资源的有力保障。近年来，国家围绕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强化顶层设计，优化政策环境，创新科技金融服务工具，优化科技金融服务模式，科技企业融资渠道逐渐多元。

尽管各方努力，但全国金融资本支持科技创新仍有不足之处。因此，建立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至关重要，要持续深化科技金融制度改革，不断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鼓励引导保险资金、社保基金等长期资本积极参与科技创新，支持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银行理财子公司开发与创投特点相匹配的长期投资产品，提高外资在华开展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便利性；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着力解决周期长、风险大、资源消耗高的科技创新项目和有效抵押物较少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完善创投基金管理制度。探索适应创业投资特点的长周期、整体性项目考核评价机制，激发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投入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增信、分险和引领功能；丰富创投基金退出渠道，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创投二级市场基金，活跃并购市场，确保创投基金接续性和流动性。

◎ 来源：《学习时报》（有删减）

（2024年11月27日 A6版：科技前沿）